



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5日，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等要求，在东莞市组织召开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由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委会荔河街7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50'26.18''$ ，东经 $114^{\circ}8'24.08''$ ）。项目扩建后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30平方米。主要从事银卡纸、地球仪、PET胶片等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分别为1100万张、13万个、760万张等。主要设备增加胶印机2台、全自动丝印机6台、商标机3台、全自动粘合机1台、注塑机15台、吸塑机5台、冲床5台等，允许设有分纸、印刷、啤切、贴标、粘合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0年7月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写《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8月9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的审批，报告表编号为：2010年24-36号。同意项目年产银卡纸500万张（24

吨）。并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的验收，批复文号：清溪环建核[2010]51 号。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申请扩建，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18325 号。同意扩建后项目生产银卡纸 1100 万张/年、地球仪 13 万个/年和 PET 胶片/PET 胶盒 760 万张/年。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6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进行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191022004-YS），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9% 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8325 号）。内容一致。主要从事银卡纸、地球仪、PET 胶片等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分别为 1100 万张、13 万个、760 万张等。允许设有分纸、印刷、啤切、贴标、粘合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8325 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印刷、粘合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总 VOCs 废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一起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吸塑成型、注塑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设置在密

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一起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厨房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是一种较清洁的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可直接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小于 60%）处理后经烟道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2、生活污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机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5、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胶水罐、废显影液罐、废定影液罐、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菲林、废抹布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9%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印刷、粘合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项目吸塑成型和注塑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厨房燃料使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可直接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小于 60%）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的排放要求。

3、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噪音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和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体废物已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6、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已分类堆放、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噪声的主要污染排放，根据环评结论建项目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对照《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8325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程序合规，验收报告内容较完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按要求使用足够的活性炭和保证更换频率、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验收单位	职务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	经理	孙海生	13602318328	440924197005256937
环评单位	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李玲	1492813279	513902199008011384
监测单位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许永博	13649801516	610404197611162037
验收代办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陈淑林	18814376357	445222199207243318

